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## 進駐審查及管理原則

### 一、目的

高雄市政府於高捷大樓2樓設立「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提供從事體感相關科技研發之新創公司及團隊空間，以及技術、資源與試驗等服務，期提升體感科技廠商互動交流，達產業群聚效應，進而建構完整的產業生態環境。

### 二、申請資格

以發展體感科技<sup>1</sup>產業為目標，具創新經營構想之公司、行號、法人、非法人團體及獨立工作者，均得為申請人向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下稱經發局)申請進駐本中心。

### 三、應備文件

(一) 公司/個人進駐申請書1份。(附件1、2)

(二) 申請人之相關證明文件：

1. 公司、行號應附公司登記設立之證明文件。

列印經濟部商業司「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」之「商工登記資料查詢」登記資料1份。

2. 其他符合申請對象之類型，應附相關個人身分證明或依法登記核准之文件。

(三) 營運計畫書一式3份。(附件3)

(四) 公司、行號應附最近1年之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及無欠稅證明(新創未滿1年之公司得免繳交「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」)

(五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同意書。(附件9)

(六) 應備文件不全者，將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事項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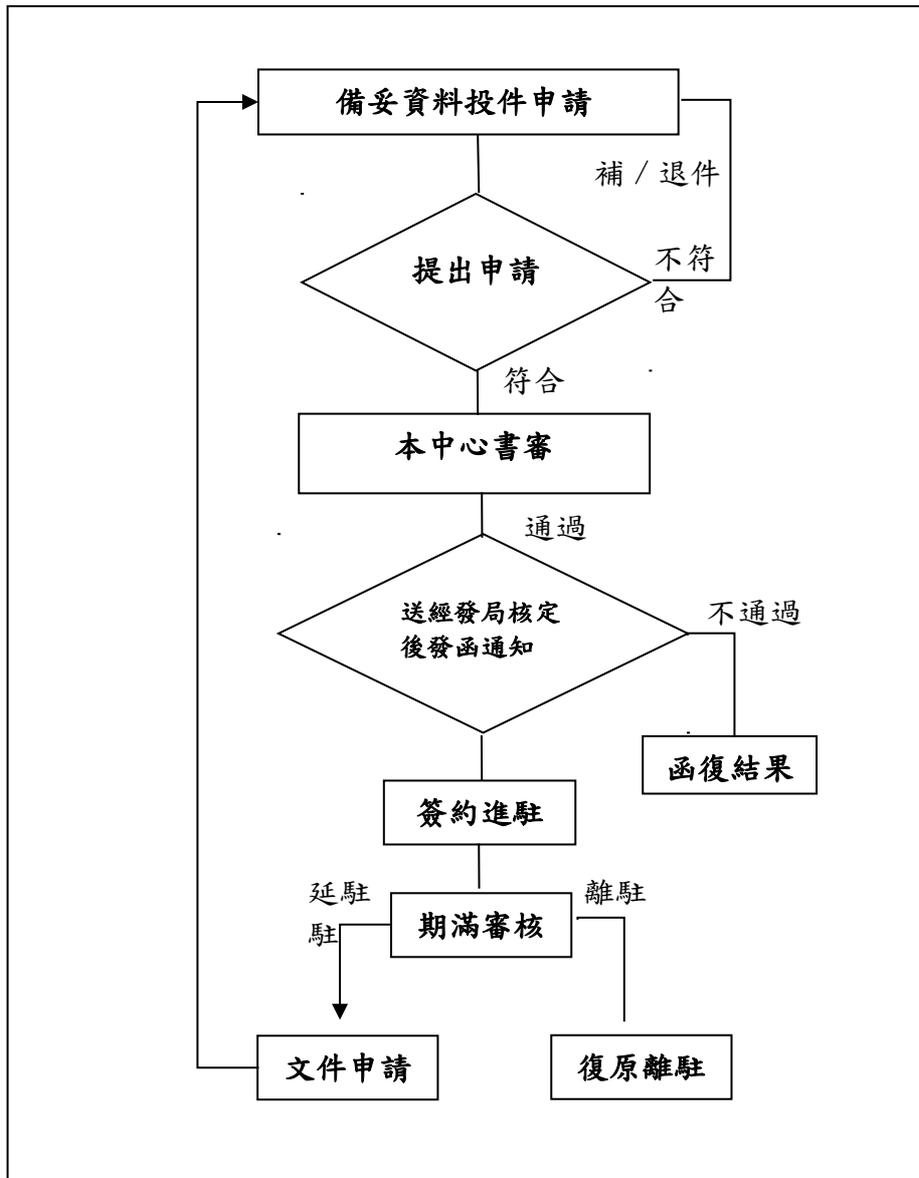
### 四、申請方式：

可至經發局網頁下載申請表單，連同應備文件以郵寄、掛號或親自送達本中心。(收件地址：806 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1號2樓；收件人：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收)。

### 五、審查

<sup>1</sup>註：體感科技是以AR(擴增實境)、VR(虛擬實境)、MR(混合實境)互動操控裝置為核心，擴大到人體互動感知(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)的創新應用，以軟硬整合為主，導入教育、醫療、建築、娛樂(遊戲、遊樂園)、商務等領域應用。

由本中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後出具初審意見(審查標準如附件 8)送經發局核定，審查結果由經發局以書面回復。未通過申請者，需於收到書面回復起 6 個月後方得再申請。



## 六、進駐、離駐及延駐程序

### (一) 進駐

1. 首次進駐6個月為限，得申請延長1次，期限為6個月。
2. 申請人應於接獲經發局同意之書面通知起15個工作天內，與經發局簽訂契約(附件5)，並於7個工作天內完成進駐程序，逾期未簽約，視為放棄進駐資格，且不得再申請進駐。
3. 檢附契約正本2份，副本3份，於雙方簽約後，正本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分別送交經發局及本中心等相關單位留存。
4. 申請人提出辦公室需求，依據本中心實際空間核配。
5. 須配合經發局及本中心所辦理之相關媒體廣宣與活動。

### (二) 離駐

1. 契約期滿離駐，申請人應於離駐前20天填具離駐申請書(附件6)及提出成果報告書(附件7)，於1個月內完成離駐程序。
2. 契約期未滿而完成計畫目標或因實際需要提前離駐者，應於離駐前20天以上之期間通知本中心提前終止契約，辦理離駐程序。
3. 應於離駐日期前將辦公室復原與清潔，與本中心進行歸還點交，如有損壞，應繳清各項費用或依契約規定市價賠償，不足時本中心得向申請人追償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。

### (三) 延駐

申請人若因業務推展所需超過契約進駐時間，於契約期滿前20日得申請延長進駐1次，延長進駐期間最長以6個月為限，延駐程序本中心比照進駐程序辦理，申請人於經發局核定後辦理續約。

## 七、權利義務

- (一) 應遵守本中心監督管理及中央及地方之有關法令規定。
- (二) 進駐使用自簽約日起6個月止，得於簽約期滿前20日向本中心提出延駐申請。
- (三) 前6個月免費進駐，須分攤水電費用，以每月水電費用除以總坪數之單位，乘以各辦公室進駐人數，若辦公室繳交水電費高於辦公室租金(每坪199元)，則以繳交辦公室租金費用為依據，以上敘述不適用於延駐團隊。
- (四) 申請人得以使用本中心提供的所有行政資源、免費參加本中心不定期舉辦之講座、論壇、經營輔導，政府資源鏈結等。
- (五) 申請人應配合本中心營運時間(含門禁管理)，安排人力進駐管理、申請作業流程、場地之安全管理及維護、設備修繕維護、環境清潔等各項相關事項。
- (六) 申請人需配合高捷大樓營運時間：正門開放時間為平日上午7點到晚上7點，其餘時間由側門進出。若因特殊狀況超過晚上11點離開，須事先通報警衛，避免觸動警報。
- (七) 其他公共空間及茶水間設備，僅供申請人免費使用，不提供外借與其他非與本中心簽約之業者使用，包含：Co-working space(個人座)、會議室、茶水間等公共空間，使用規範應遵守現場登記使用與張貼規範為主。

- (八)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發局得提前與其終止契約，所衍生之相關費用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賠償：
1. 實際營業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  2. 進駐人員或進駐後營運有關事項涉及違法情事。
  3. 應繳交之費用逾期未繳。
  4. 違反進駐契約。
  5. 其他重大事項。

附件 1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（辦公室）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名稱		*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負責人職稱	
*登記資本額		*最近一年營業額	
員工人數		*公司(行號)成立日期	
*公司(行號)電話		*公司(行號)傳真	
*公司(行號)地址			
*公司(行號)網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聯絡人電話			
通訊地址			
E-mail			
所營事業和產品(請簡述)			
申請進駐期間	年 月至 年 月止，共 月(最多6個月)		
預計進駐人數	人	租金	199元 x _坪= 元/月 (*進駐前6個月免租金費用，僅繳納攤提後之水電費)
企業或團隊負責人基本資料		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出生日期	
行動電話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學經歷			

填寫說明：

- 1.如為籌備中之團隊，基本資料中有\*號者，如無可不填寫。
- 2.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若未填寫將以退件處理。

進駐承諾：

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- 1.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
- 2.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- 3.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。

申請人名稱		負責人	
申請人蓋章處		負責人蓋章處	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附件 2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申請書 (個人座)

申請人(團隊/工作室)名稱	(無則免填)		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期	
電話		行動電話	
申請進駐期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費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周費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月費制		
電子郵件			
戶籍地址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
學歷/經歷	科系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科 經歷：		
身分證影本證明文件黏貼欄			
<u>身分證影本正面</u>		<u>身分證影本反面</u>	
申請人簽章處		管理單位簽章處	

中 華 民 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

## < 單位名稱 >

## 營運計畫書

計畫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### 壹、單位概況

#### 一、基本資料

##### (一) 單位簡介

創立日期： 年 月

\_\_\_\_年營業額：新台幣 千元(無則免填)

負責人：

##### (二) 單位沿革

(簡述單位設立緣由、發展概況、經營理念)

#### 二、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(無則免填)

單位：千股

主要股東名稱	股份	持有股份	持股比例
合 計			

### 三、經營團隊

(一)單位組織架構

(二)預計2年內，逐年聘僱人數

(三)人力分析

單位：人

職 稱	學 歷					合 計
	博 士	碩 士	學 士	專 科	其 他	
管理人員						
研發人員						
行政人員						
其 他						
合 計						

### (三)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

姓 名	職 稱	最高學歷 (學校系所)	主要經歷	專 長	本業 年資

(四)單位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

(研發成果、獲得獎項、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)

### 貳、未來1年單位營運計畫

一、單位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

(單位之願景、定位、營運構想、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)

二、產品計畫

(產品說明、發展動機、目標市場、競爭優勢、營業目標成長率)

三、研發計畫

(研發項目、核心技術、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、實施方法、工作進度)

四、行銷計畫

(定價策略、通路策略、推廣促銷方式、銷售預估、售後服務...等)

五、財務計畫

(資金來源、成本預算及營收規劃...等)

未來一年度財務規劃概況資料		單位：新台幣 元
收入	營業收入	
支出	管銷費用	
	行銷費用	
	設備費用	
	人事費用	
淨利		

六、相關法務規劃

(智財權...等)

**參、單位競爭優勢**

**肆、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**

(市場、技術、產業變化、潛在之干擾因素、智慧財產權...等)

**伍、進駐目標**

一、量化目標(第一年)

1.增加產值__仟元
2.產出新產品或服務共_項
3.衍生商品或應用服務共_項
4.投入研發費用_仟元
5.促成投資額_仟元
6.增加就業人數_人
7.成立新公司_家
8.發明專利共_件
9.新型、新式樣專利共_件
10.發展期刊論文共_篇
11.發展研討會論文共_篇
12.參加國內、外展覽_次
13.申請計畫、補助_次
14.其他_

二、質化目標(第一年)

(舉例：申請政府補助、補助案、產學合作等..)

### 陸、特別需要本中心協助事項

項目	需求與否	說明
研發技術		
產品推廣		
行銷通路		
法律諮詢		
財務協助		
行政協助		
徵才媒合		
其他		

#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租金表

項目名稱	定價 (以實際坪數計算)	付款 時間	備註
辦公室租用費	199 元/坪/每月	半年繳	辦公室租用費用第一期採免租金，第二期延駐則須收取月租費並採一次繳清。
辦公室之水電費	300 元/人/每月	每月繳	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/人/每月，但合計不高於每月辦公室租用費。
個人座	日費制：100 元/日 周費制：250 元/周 月費制：500 元/月	一次 繳清	周費制為日費制*5 日之 50%，月費制為周費制*4 周之 50%
押金	押金 5000 元/間 個人座免付押金	簽約時	離駐時(需扣除未繳清款項後)憑正本退還。
門禁卡押金	1.每張押金 1,000 元 2.遺失補發每張 300 元	進駐時	押金於完成所有離駐應辦手續後憑正本退還。

##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### 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進駐契約書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甲方)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乙方進駐甲方之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簽訂本契約，約定下列條款：

一、營運專案名稱：\_\_\_\_\_進駐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。

二、營運計畫內容：

詳如乙方營運計畫書，該計畫書為本契約之一部分。

三、進駐期間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。

四、空間及服務之提供：

甲方同意提供本中心(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中安路 1 號 2F)，承租\_\_\_\_坪供乙方使用(位置詳如核配辦公室示意圖)，個人座空間與使用效能於本中心評估後，乙方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同一間辦公室。

五、費用繳納：

(一)簽約時繳交押金新臺幣\_\_\_\_\_元。(離駐時憑押金收據正本退還，若無正本，則不予退還)

(二)辦公室租金費用：首次進駐團隊前 6 個月免費，延駐時需繳納每坪每月新台幣 199 元，約期 6 個月，採預繳制，應於第二期獲准延駐後 20 日內，預繳六個月費用。(使用\_\_\_\_坪，每月\_\_\_\_元，共需繳\_\_\_\_元)

(三)水電費用：進駐辦公室須分攤水電費 300 元/人/每月，以辦公室租金費用為收費上限。

(四)押金、辦公室租金費用及水電費用乙方應自行匯入甲方指定帳戶：

銀行：高雄銀行公庫部

戶名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

帳號：102-103-06378-4

前項費用自進駐日起算，計算至離駐日止。

六、公共設施：

乙方得使用本中心各項公共設施，但應遵守甲方關於各項公共設施之相關管理規定及甲方指示，如有損害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。

乙方所需之電信及網路設備，由乙方自行申請並負擔其費用。

七、安全保管責任：

乙方之營業秘密、技術文獻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甲方不負管理保管之責。

八、營運績效報告：

甲方為瞭解乙方營運績效，得要求乙方至少每三個月與甲方說明營運、研發及財務概況、工作進度與遭遇之困難或瓶頸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

九、離駐：

除經甲方同意繼續留駐或展延進駐期間者外，乙方應於進駐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離駐；未離駐者，第五條之費用持續計收至實際離駐日止。

乙方因產品研發完成量產上市或本身經營之考量，得於進駐期間尚未屆滿前離駐，但應於20天前通知甲方。未提前通知者，該20天期間仍應依第五條規定計費。

十、契約之解除或終止：

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甲方得解除或終止本契約並限期乙方離駐：

- (一)實際營運項目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。
- (二)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，經查證屬實。
- (三)應繳納之費用，逾期未繳納。
- (四)違反本契約約定。
- (五)其他重大事項。

甲方因政策變更、預算不足或其他事由致無法繼續為營運輔導時，甲方得於一個月前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並限期離駐。

十一、回復原狀：

乙方依前二條規定離駐時，應繳清各項費用，並將甲方提供之使用空間及各項設施回復原狀返還甲方，如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，甲方得代為履行，其相關費用由押金支付，不足時甲方得向乙方追償。

十二、本契約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，如有涉訟，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三、本契約正本2份，由雙方各執1份，副本3份，由甲方收執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

代表人：李怡德

乙 方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6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離駐申請書

申請人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名稱		統一編號	
負責人		負責人職稱	
員工人數		*公司(行號)成立日期	
*公司(行號)電話		*公司(行號)傳真	
*公司(行號)地址			
聯絡人		聯絡人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進駐時間	年 月 日	離駐時間	年 月 日
進駐空間	使用大小： 坪		
離駐應備資料文件	1.離駐申請書1份 2.離駐物件歸還及進駐空間復原確認清單1份 3.辦公室押金收據(正本)		

**離駐承諾：**

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，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：

1. 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。
2. 申請人過去2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3. 申請人過去2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、委託或合作計畫，均無不良記錄，  
(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)且無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情事。

申請人蓋章處	負責人蓋章處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件 7

高雄體感科技產業新創育成中心成果報告書

*統一編號		填寫日期	__年__月__日	填寫人	
公司名稱		*公司負責人			
公司電話		公司代表人			
公司地址					
*參與輔導 專家		合約期間	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		
		跨領域合作廠商			
新創項目					
跨領域合 作項目					
成果\結果 說明					

- 1.如為籌備中之團隊，基本資料中有\*號者，如無可不填寫。
- 2.各項欄位請確實填寫，其他欄位可自行增加，格式不拘。

### 進駐審查標準

評選項目	評選項目說明	總分	得分	備註
創業/營運計畫	1. 進駐計畫可行性 2. 創業/營運計畫完整性，感受到創業的熱情 3. 未來發展是否對應體感產業市場趨勢及需求	30		
發展潛力及競爭力	✓ 產品/技術創新度(包括新產品開發、產品改良新研發技術、流程改善、體感應用工具、技術專利商品化及其他等)	30		
	✓ 服務應用創新度(包括相關商品、服務創新之流程與方法、應用價值創新、創新營運模式、創新服務技術、創新行銷模式及其他等)			
可行性評估	1. 營運規劃可行性評估 2. 市場產品、創新技術、發展潛質可行性評估	20		
在地連結性	1. 有意於高雄市拓展商業機會	10		
過往實績	1. 曾於過去創業競賽獲獎 2. 曾申請並獲得過其他政府創業計畫補助	10		
總分				
審查未合格(低於 60 分)說明		其他評語及建議		

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###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因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、教育或訓練行政、產學合作、政令宣導等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及連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###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